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陳亭瑋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597

傳真：07-3314892

電子信箱：c06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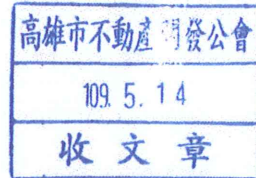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93122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乙份。

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08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28號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1點及第19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110年1月1日生效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9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局長黃進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葉秋容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2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28號公

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第11點及第19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110年1月1日生

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營建署



高雄市政府 1090430



10902200400